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邓勇董事委托杨琪董事表决,杨雄独立董事委托罗宏独立董事表决。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佳玲女士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罗佳玲女士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就任前,由陈宗权董事长继续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关于本次行长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佳玲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罗佳玲女士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罗佳玲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佳玲女士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任,须待股东大会选举罗佳玲女士为本行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罗佳玲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四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大厦5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罗佳玲女士,布依族,籍贯贵州都匀,出生于1971年8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贵阳市新世纪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新世纪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阳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曾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贵阳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贵阳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兼)。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张正海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四季度申请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5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2日

至2018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5、6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2、4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18/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24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早上8:30-9:2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5楼1号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50004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传　　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罗佳玲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减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引入了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对于境内上市企业,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4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本金78,000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并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视公司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33号],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919号二号楼

负责人:孙红英

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乳集团”)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被告: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渤海石油”)

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开平区银河路贾庵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赵光明

被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杰

被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时任):张大成

2、案件事由

2017年8月1日,工大集团、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金额为7.8亿元,期限24个月。工大高新、工大高总为上述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3、诉讼请求

(1)判令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偿还本金78,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逾期还款的复利为基数,按每年17%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承担律师费150万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承担。

(4)判令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对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按照与工大集团签订的《抵押合同》对工大集团提出抵押担保的房地产、土地实现抵押权,并以拍卖抵押房地产、土地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的上述全部债务。

二、判决结果

1、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8,0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2、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支付律师费150万元。

3、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对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的上述第1、第2判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工大高新、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和唐山渤海石油追偿。

4、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在本判决第1项、第2项范围内以工大集团所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4,131,80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136,803元,由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唐山渤海石油、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尚未生效并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视公司是否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5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1994年成立以来,长期聚焦、耕耘于电子产业,于稳健发展中寻求积极突破,基于对行业和自身的深刻理解,于2014年底确立了以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为核心的战略规划,自2015年开始按照该战略规划沿着电子产业链不断延伸和拓展。经过数年实践验证,公司的战略规划清晰、科学,战略执行能力强。在外延并购和内生增长双重推动下,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带动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提升,截止2018年11月23日,公司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人民币。

公司自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顺应中国电子行业的发展进行过数次转型,由起初的从事传统电子制造业逐渐转型到目前以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为核心的电子行业交易服务平台业务。在这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稳健踏实、共赢共荣的理念,历经中国电子行业数次起伏,上市至今从未亏损。发展至今,公司已经打造成为拥有行业口碑的平台型公司,公司业绩也获得了稳健长足的提升,并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公司实施新战略以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2018年是公司自2015年实施新战略以来的第4年,在此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2018年1月1日-2018年11月23日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三、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公司在2014年底审时度势确定的新战略以及公司对该战略的坚定执行。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的产业眼光和战略的科学性。由于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而公司银行信誉度高,并沉淀了非常优质的资产,资金渠道广、成本低,加之公司多年深耕电子行业,原有的华强电子世界、华强电子网等业务与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有较大的协同、互补性,原有业务、资产和资源成为了公司整合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的后盾、支撑和核心竞争力,二者结合最终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从战略执行角度来看,自2015年开始,公司通过并购一系列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不断整合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已并购的分销企业进入公司平台后,表现出超预期和超行业水平的增长态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强劲动力。公司已初步完成了上游的被动元器件代理+主动元器件代理、国外产线代理+国内产线代理,以及代理产品线应用于下游不同行业、领域(如手机、电力电子、新能源、数字电视、安防、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的较为完整的、互补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平台布局,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除了进行外延并购以外,公司非常注重对已并购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企业的整合,将外延并购有效转化为公司扎实的内生增长。为进一步加强整合力度,2018年公司正式成立了华强半导体集团,作为公司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的整合平台。华强半导体集团聚合了公司旗下各授权分销企业的资源、优势和力量,增强了公司在开拓新的产品线和客户时的谈判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了运营效率;并在各分销企业各自品牌特色的基础上,打造了统一的“华强半导体(英文NeuSemi)”的品牌形象,形成了显著的品牌效应和大平台优势,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外延并购和内生增长双轮驱动下快速发展。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由于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所以当前在国内整体经济进入增速拐点后,行业的竞争格局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资金获取能力差、规模较小、风险抵御能力差的非平台型公司极易丧失市场份额,平台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更为明显。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子产业链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方案设计以及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国内电子产业链上下游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产品、技术、资金、仓储、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等全方位服务)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也获得较快发展,且行业集中度开始进入显著提升的阶段,预计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可能复制国际巨头企业(如艾睿、安富利、大联大等)的发展路径,最终出现大型龙头企业。

在上述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完善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持续拓展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及其上下游,稳定发展华强北实体电子元器件交易专业市场,积极突破电子元器件线上小批量交易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整合内外部资源,在市场竞争力、行业份额、技术服务能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等方面做大做强,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公司将审时度势采取逆周期扩张的战术,在电子行业的凛冬中为长远发展谋得先机。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2018年1月1日-2018年11月23日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公司初步测算,2018年营业收入等相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5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苏州紫光数码将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1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亿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22.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2.2亿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电子商务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800万元及10,0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359,440.2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27%,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2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盛华”)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粤03执253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

被 执 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被 执 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 执 行人: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与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北京高盛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0307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北京高盛华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西藏华烁、华业资本、北京高盛华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2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参与投资的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熠医疗”)华熠医疗01期产品于2018年11月23日到期,华熠医疗未能在产品到期日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共计8.05亿元,其中包括西藏华烁投资的华熠医疗01期产品的劣后级本金1.61亿元及收益。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在纳斯达克第一北市上市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已于2018年11月20日(当地时间)完成发行工作,实际发行数量为4,032,258股,发行价格为8.68丹麦克朗/股(约为人民币9.11元/股)。本次发行结束后,Scape的总股本为13,457,865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27.89%的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Scape的通知,其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在纳斯达克第一北市哥本哈根市场(Nasdaq First North, Copenhagen)成功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地点:Nasdaq First North, Copenhagen

上市日期:2018年11月26日(当地时间)

开票价格:13.00丹麦克朗/股(约为人民币13.65元/股)

股票简称:Scape Technologies

股票代码:DK0061114246

Scape此次上市有利于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年11月23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33,378,449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